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33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總股數計 13,483,149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23,394,960 股之 57.63%。

主席：洪英超董事長

記錄：童怡婷

列席人員：黃祥穎獨立董事、陳致成獨立董事、鍾燕宜獨立董事、黃景輝董事、劉明昆董事、陳玉真財務處協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平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三)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因一一四年度無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分配。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六)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而程序尚未完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7,430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33,95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黃靖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附件五~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5,855 權(含電子投票 1,362,188 權)			99.64%
反對權數	4,597 權(含電子投票 4,59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697 權(含電子投票 42,697 權)			0.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709,856元，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860,963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01,570,819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3,648 權(含電子投票 1,359,981 權)			99.63%
反對權數	6,182 權(含電子投票 6,18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19 權(含電子投票 43,319 權)			0.3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5,838 權(含電子投票 1,362,171 權)			99.64%
反對權數	5,517 權(含電子投票 5,51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94 權(含電子投票 41,794 權)			0.3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3 條條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5,834 權(含電子投票 1,362,167 權)			99.64%
反對權數	5,519 權(含電子投票 5,51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96 權(含電子投票 41,796 權)			0.3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五年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並強化財務體質，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同時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並降低資金成本壓力，提請審議。
- (二)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0 股。
 -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每股價格計算。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

者定之。

- (2)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應屬合理。
- (5)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6) 本案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股逾10%大股東
洪英超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逾10%大股東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因私募有價證券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30,000,000股	擬於11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1次~3次辦理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分次辦理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股	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各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股		
第三次	10,000,000股		

5. 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詳見附件十。

- (四)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5,168 權	(含電子投票 1,361,501 權)		99.64%
反對權數	6,167 權	(含電子投票 6,16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14 權	(含電子投票 41,814 權)		0.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之股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三)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詢價圈購情形及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 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詢價圈購案，因屆期未執行，擬由本次提案取代。
- (八) 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83,149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4,575 權(含電子投票 1,360,908 權)			99.63%
反對權數	6,671 權(含電子投票 6,67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903 權(含電子投票 41,903 權)			0.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均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